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土地竞拍情况概述

2015年02月04日,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连电瓷" 或"公司")董事会召开会议,决定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实施大连电瓷生 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合同书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事 宜。

2015年03月13日,公司成功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,并与闽清县国土资源 局签订了《成交确认书》,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具体情况如下:

二、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

- 1、土地坐落地址: 闽清县池园镇宝新村:
- 2、地块编号: Z3501242015030425:
- 3、土地面积: 9.8518 公顷;
- 4、土地用途: 工业用地:
- 5、容积率: ≥0.90;
- 6、建筑限高: ≤24 米;
- 7、建筑密度: ≥40%:
- 8、绿化率: ≥10%, 且≤20%;
- 9、土地投资强度: ≥1191 万元/公顷;
- 10、出让年限: 50年;
- 11、成交价格: 1871.9万元。

三、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,是公司与闽清县政府合作投资协议的初步落实,是企业扩大规模,提升竞争力的资源保障,公司将根据协议内容,科学推进实施项目建设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成交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